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建築金獎」選拔活動 - 參選報名單

參加類別：() 金品獎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通訊地址：

5. 聯絡人： 手機：

6. 公司電話： 傳真：

7. 公司網站：() 如右 https://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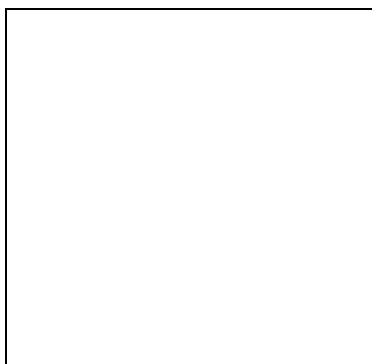
() 目前未設置，直接利用活動官網之網頁空間

8. 公司聯絡人電子信箱：

9. 參選者簽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國家建築金獎—金品獎」報名文件表

參選公司：_____。

參選產品名稱：_____。

參選產品型號：_____。

證書類別：正字標記. 或標章：綠建材環保節能省水防火

證書字號：_____。

參選金品獎須檢附文件資料暨說明：

1. 參選產品獲得正字標記或各類標章證書影印本一份
2. 參選產品請附 DM 型錄
3.

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之消費者申訴紀錄影印本一份

4. 參選產品性質、功能、特色說明(合計 300~400 字) 及照片請用電子檔 email 至 formosa8421@gmail.com 信箱，此為複評重點，內容亦將用於活動專刊(台灣優質建築)之介紹報導。
5. 7~9 月為金品獎參選產品之實地決選作業(參選者須準備全程約 40 分鐘之產品簡報說明介紹及導覽)

附件 3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消費者申訴記錄」，傳真回函提供審查。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聯絡電話：02-27001234 分機 304 聯絡人：申訴部林小姐

消費者申訴記錄申請書

本公司今(113)年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國家建築金獎」甄選或「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惠請 貴單位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五年內之消費者申訴案件記錄備查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申請者—

【第一次申請 申請日回溯五年內曾為申請】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消費者申訴記錄」，傳真回函提供審查。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聯絡電話：02-27001234 分機 304 聯絡人：申訴部林小姐

消基會受理查核有無申訴案件申請處理辦法

主旨：本會為提供企業經營者參與政府機關、民間組織等辦理評選、標誌認證、上市櫃之消費爭議或申訴查詢及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等之證明文件，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

- 一、本會係非營利之公益團體，因經費、人力有限，申請查證申訴案件，採收取工本費方式提供。
- 二、收費方式為：
企業經營者查詢時，請填寫消費者申訴紀錄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會申請，每一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陸仟元整。
不提供其他民間單位辦理活動之委託查核。
但可由參選業者直接以書面方式敘明查核目的向本會申請，業者申請查核時，每一業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陸千元整。惟同一企業經營者於申請日回溯五年內如曾為申請，則酌收申請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查核範圍為：
申請時起回溯近五年內資料。
- 四、申請查核時，請同時以匯票、支票或現金袋繳寄皆可，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惠付工本費。
- 五、本會於收到繳款後將依查核內容，即刻安排工作人員進行查核，原則上作業時間約需 7~10 個工作天。
- 六、本會將於完成後，將結果及工本費收據(捐款收據)以掛號方式寄送申請查核單位。
- 七、查核結果僅為申請查核目的使用，未經本會書面同意者請勿外公開，亦不得作為廣告背書之用，若有違反者，本會將依法處理，並停止協助。

◎如有申請上之問題，請電：02-27001234 分機 304 申訴部林小姐